

股票代码：000786.SZ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债券代码：149680.SZ

债券简称：21北新G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北新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非独立董事杨艳军女士及非独立董事裴鸿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原因，非独立董事杨艳军女士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杨艳军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因工作原因，非独立董事裴鸿雁女士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裴鸿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谷秀娟女士、杨艳军女士及裴鸿雁女士将均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尹自波先生、贾同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尹自波先生、贾同春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谷秀娟女士、杨艳军女士及裴鸿雁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三名，超过董事总人数8名的三分之一。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北新G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